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672,192</b>	385,079
收益成本		<b>(336,838)</b>	(181,194)
毛利		<b>335,354</b>	203,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53)</b>	2,0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52,719)</b>	(83,643)
行政及經營開支		<b>(92,734)</b>	(65,887)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b>(7,402)</b>	–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681)</b>	(234)
融資成本		<b>(615)</b>	(2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3,901)</b>	(653)
除稅前溢利		<b>76,649</b>	55,194
所得稅開支	5	<b>(14,851)</b>	(10,023)
年內溢利	6	<b>61,798</b>	45,17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b>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1,811</b>	45,170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b>3.09</b>	2.26
—攤薄(港仙)		<b>3.04</b>	2.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37</b>	5,478
租賃按金		<b>2,308</b>	1,0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b>1,333</b>	5,234
		<b>13,478</b>	11,7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7,802</b>	28,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73,894</b>	98,631
合約資產	10	<b>8,936</b>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6,715</b>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723</b>	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727</b>	58,581
		<b>319,797</b>	188,2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89,662</b>	47,104
合約負債	12	<b>3,215</b>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27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26,990</b>	4,663
應付稅項		<b>7,088</b>	6,223
		<b>126,955</b>	58,262
流動資產淨值		<b>192,842</b>	129,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6,320</b>	141,68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u>353</u>	<u>170</u>
		<u>353</u>	<u>431</u>
資產淨值		<u>205,967</u>	<u>141,2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000	20,000
股本溢價		25,275	25,275
儲備		<u>160,692</u>	<u>95,974</u>
		<u>205,967</u>	<u>141,24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批准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及網站廣告位以及經營網上商店。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CORE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 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分部	數碼媒體		電子商務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網上商店貨品銷售	-	-	238,477	120,145	238,477	120,145
寄售的佣金費	-	-	3,046	5,071	3,046	5,071
提供廣告空間	282,684	189,009	-	-	282,684	189,009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46,029	68,943	-	-	146,029	68,943
發行雜誌	1,956	1,911	-	-	1,956	1,911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b>	<b>430,669</b>	<b>259,863</b>	<b>241,523</b>	<b>125,216</b>	<b>672,192</b>	<b>385,079</b>
<b>地域市場</b>						
香港	44,640	39,285	47,035	14,066	91,675	53,3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2,852	27,249	23,821	19,970	106,673	47,219
美國(「美國」)	171,086	128,087	50,533	28,999	221,619	157,086
其他國家	132,091	65,242	120,134	62,181	252,225	127,423
<b>總額</b>	<b>430,669</b>	<b>259,863</b>	<b>241,523</b>	<b>125,216</b>	<b>672,192</b>	<b>385,079</b>
<b>收入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110,039	53,498	241,523	125,216	351,562	178,714
隨時間推移	320,630	206,365	-	-	320,630	206,365
<b>總額</b>	<b>430,669</b>	<b>259,863</b>	<b>241,523</b>	<b>125,216</b>	<b>672,192</b>	<b>385,079</b>

###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數碼媒體分部 |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
| 電子商務分部 |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平台 |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428,713	—	428,713
發行雜誌	1,956	—	1,956
經營網上零售平台(附註)	—	241,523	241,523
分部收益總額	<u>430,669</u>	<u>241,523</u>	<u>672,192</u>
分部業績	<u>107,390</u>	<u>21,152</u>	128,542
融資成本			(6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90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907)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7,402)
未分配開支			<u>(37,068)</u>
除稅前溢利			<u>76,6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257,952	—	257,952
發行雜誌	1,911	—	1,911
經營網上零售平台(附註)	—	125,216	125,216
分部收益總額	<u>259,863</u>	<u>125,216</u>	<u>385,079</u>
分部業績	<u>68,256</u>	<u>11,268</u>	79,524
融資成本			(2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5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749)
未分配開支			<u>(21,640)</u>
除稅前溢利			<u>55,19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網上零售平台營運的收益包括寄售的佣金費總額分別為3,046,000港元及5,071,000港元。餘額分別為238,477,000港元及120,145,000港元代表經網上零售平台銷售的貨品銷售額。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股份基礎付款開支、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上表所述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租金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609	9,0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4)	—
其他司法權區	2,473	1,040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抵免)	183	(51)
	<b>14,851</b>	<b>10,023</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2,554	5,2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00,242	74,182
– 酌情花紅	10,434	9,8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12	2,919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907	1,749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21,049	93,869
核數師薪酬	1,370	1,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120,979	60,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5	1,823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2,121	2,746
存貨撇銷	319	755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已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並記錄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 7.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42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合共4,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1,798</u>	<u>45,17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35,734</u>	<u>11,207</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5,734</u>	<u>2,011,207</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006	85,8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1)</u>	<u>-</u>
	130,745	85,832
墊支予員工	1,951	604
租金及水電按金	7,584	3,969
預付款項	19,785	7,991
其他應收款項	<u>13,829</u>	<u>235</u>
總計	<u>173,894</u>	<u>98,631</u>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銷售的寄售商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87,648	47,042
61至90日	18,668	25,128
91至180日	14,862	10,374
181至365日	9,143	1,842
超過365日	424	1,446
	<u>130,745</u>	<u>85,83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0,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1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11,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6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磋商後將根據合約額外收取相當於逾期結餘的1.5%之款項，作為逾期結算的罰款。

## 10.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	<u>8,936</u>	<u>-</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出賬單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以根據合約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為條件。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本年度的大額升幅乃由於年末與提供廣告空間的合約增加，而相關廣告仍正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惟仍未達成目標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提供廣告空間的收益均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廣告期內已達成之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開出賬單。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48	7,245
遞延收益	-	360
應付員工佣金	13,640	4,044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33,860	18,189
應計員工花紅	1,459	2,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15,555</u>	<u>15,243</u>
	<u><b>89,662</b></u>	<u><b>47,104</b></u>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所產生的應計開支，包括影片及相片拍攝。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74	6,043
31至60日	2,470	42
61至90日	284	46
超過90日	<u>6,020</u>	<u>1,114</u>
	<u><b>25,148</b></u>	<u><b>7,245</b></u>

## 12.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2,229	360
透過網上商店銷售貨品(附註b)	<u>986</u>	<u>-</u>
	<u>3,215</u>	<u>360</u>

\* 本欄中的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作出調整而來。

附註：

- (a) 本集團於簽訂提供廣告空間之合約時，會向新客戶收取價值合約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位置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結餘36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提供廣告空間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b) 當本集團於貨品發運/交付前全數收到付款時，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發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透過網上商店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13.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及(ii)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在數碼媒體業務分部下，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Hypekids、Hypemaker及Popbee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Twitter、Youtube、微信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數碼媒體策略的核心為開發新的平台，以在人口組成及地理區域兩方面觸及範圍更廣大的用戶及追隨者。除了其旗艦Hypebeast數碼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推出新平台，迎合多元化用戶組別，對於文化、時尚及生活方式潮流的需求，如年輕女性(名為「Hypebae」)及注重時尚的父母與子女(名為「Hypekids」)。本集團亦在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本地語言版本，現時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及法文的內容，擴張目標用戶覆蓋範圍以及豐富和增強數碼媒體內容，有助本集團平台訪客及追隨者基礎發展壯大，從而推進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觸及和吸引全球各地品牌及廣告夥伴。

作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一環，本集團亦向品牌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名為「Hypemaker」)，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創造數碼媒體相關內容方面的創意構思、技術製作、活動執行及數據分析。結合行業及文化知識、非凡創意及技術才華和獨特美學觸覺，助我們吸納越來越多的品牌及廣告商支持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組合，從而讓本集團將多類創意服務發展為系列式專案服務產品推向市場。

本集團以HBX電商平台從事網上服裝及配飾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為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及配飾，努力搜尋創造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憑藉其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時尚的獨特見解，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受本集團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從而吸引越來越多網上消費者。本集團致力促進客戶的網上零售體驗，務求提高網站功能、下單、物流及付運各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X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相比去年增加約46.7%，為HBX作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街頭服飾及年輕時尚購物平台吸引力日增的實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電商平台提供的品牌數目分別為348

個及344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個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數目分別約為6,300個及10,588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88個產品。於電商平台出售的品牌數目減少及產品數目增加反映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專注及最新潮的購物體驗且以潮流為重心的產品組合的策略。

展望前路，本集團志在通過繼續引領潮流，成為時尚追隨者心儀的領先網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將我們之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本集團擬加強數碼媒體製作實力，從而提高內部編輯及銷售活動內容的品質及數量，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的服務銷售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引領潮流的產品及改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用戶體驗雙管齊下，於其電商平台為愛好時尚及文化的顧客帶來領先行業的網上零售體驗。本集團將遵循多套業務策略，促進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數碼媒體分部，本集團將就其數碼媒體及創意服務集中增加服務範疇及合約價值，並由於合約範圍內的合約規模擴大以及製作數量提升，而需要增加人才提供系列式服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個方法提升其廣告製作實力，包括吸引及挽留內容製作執行人員及創意人才，以創造優質製作活動及編輯報道，滿足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及其訪客和追隨者的需求及預期。

本集團將透過豐富內容及平台開發等策略，繼續尋求機會增加與其目標用戶的接觸深度及廣度。

2. 就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計劃增強營銷措施，擴展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業務的規模並打入重要的市場如美國、英國、香港、中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存貨系統性能以及提高網站及應用程式電商平台的功能及可用性，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網上購物體驗。本集團亦擬與新興及知名時尚品牌密切合作，為顧客帶來引領潮流的服裝及系列。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置地廣場的首間線下零售店舖取得巨大成功，而HBX在此經營一間常設零售店，並舉辦期間限定展覽。本集團繼續尋求類似機遇，將我們的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曼哈頓下東城鄰近的一個辦公室兼零售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該物業毗鄰本集團於美國東岸的辦公室，並將作為線下零售店舖。該實體店將成為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地標店舖，並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從而提供切實的購物體驗。本集團預期該店舖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營運。

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張至海外市場的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註冊成立以下實體：

- COREthre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Hypebeast Japan 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實體，主要從事支援日本數碼媒體分部的品牌關係及製作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活躍營運。
- 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活躍營運。
- 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活躍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至七日，本集團於紐約市舉辦一個為期兩天名為Hypefest的週末活動，獲得來自世界各地54個享譽盛名的街頭服飾、當代奢華品牌零售商的積極參與，該活動亦設有各式各樣的音樂活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於兩日的活動期間，有超過10,000名參加者參與其中，門票亦於公開發售後的三分鐘內售罄，足見Hypebeast舉辦的街頭服飾活動有著重要的文化意義。此外，有關Hypefest的社交媒體及網站報道錄得超過500,000的單一訪客人次，且Hypebeast網頁平台的總瀏覽數更達1,300,000次，Instagram、Facebook及Twitter的曝光次數分別為91,000,000次、3,000,000次及4,500,000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轉板上市完成，且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面對將來的種種挑戰，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有一定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數碼媒體	259,863	145,585	56.0	<b>430,699</b>	<b>226,473</b>	<b>52.6</b>
電子商務	<u>125,216</u>	<u>58,300</u>	46.6	<u><b>241,523</b></u>	<u><b>108,881</b></u>	<b>45.1</b>
總計	<u>385,079</u>	<u>203,885</u>	52.9	<u><b>672,192</b></u>	<u><b>335,354</b></u>	<b>49.9</b>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2,200,000港元，增長約74.6%。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範圍及數量增加，以及第三方品牌服裝於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銷售量上升。就數碼媒體分部，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900,000港元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0,800,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客戶達成的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增加約24.1%及合約數量增加約41.0%。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收益乃視乎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及活動完成的時間，故季度間的收益不一定一致。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增加約46.7%，及(ii)產品組合改變，與去年相比更為注重高端產品。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200,000港元增加約8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8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i)活動製作成本增加，為創意代理提供優質及量身定制之內容；(ii)產品及存貨相關成本增加，以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及(i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製作水平。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900,000港元增加約6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主要原因是於年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而來自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商業務收益的百分比亦有所提高。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益總額的35.9%，相比去年為32.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收益約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逾期結算的附加費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與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兌差額，該差額產生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港元兌美元及歐元的外匯匯率於年內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港元兌0.1274美元，港元兌歐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034歐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136歐元。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及進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逾期付款費用政策。就逾期結算徵收與客戶協定並列於付款條款的附加費，有關附加費乃以釐定費率按逾期結餘計算。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有助促進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及財務流通性。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00,000港元增加約8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7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營銷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的投資增加，以支持數碼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及曝光率；(ii)與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相關的分銷開支增加；(iii)年內支付的佣金增加，以支持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製作水平；及(iv)於銷售及營銷部門投資增加新員工數目，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收益。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00,000港元增加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700,000港元。然而，行政及營運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充；(ii)香港的新總部及其他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當地辦公室之租金及水電成本增加；(iii)差旅成本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環球業務；及(iv)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因此，就轉板上市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於年內錄得約7,4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繳稅溢利增加(尤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率相對較高)。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The Berrics Company LL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設立滑板數碼媒體平台業務，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的主要合夥人，錄得分佔其業績約3,900,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為實現其銷售及擴展計劃而推動既定銷售策略及營銷措施對基建及員工數目進行的投資。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採用有效的企業成本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轉板上市產生約7,400,000港元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1,000,000港元之捐贈，並就The Berrics Company LLC進行業務整合錄得約3,900,000港元之虧損。該等項目為一次性交易及本集團對新業務的投資，而去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或虧損。經調整該等項目，本集團之純利約為74,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增加約63.9%。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亦投入資金增加員工數目。該等投資為數碼媒體及創意代理的相關合約數量及範圍之預期收益增長提供支持，並有助本集團電商業務達致預期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亦就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調整資產負債表而錄得約2,7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誠如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3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90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00,000港元)及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200,000港元)撥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倍)。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服裝及鞋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約2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00,000港元。存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體現在銷量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顯著增加。

除定價及宣傳策略外，本集團監察有關其存貨(如銷售、各產品的毛利率、產品表現、存貨周轉及存貨賬齡)的各種標準，以確保妥善及積極地管理有關銷售表現的存貨結餘，以及確保並無重大未出售存貨。本集團並不預期就其存貨結餘錄得任何重大撇銷或估值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出售約21,200,000港元或約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就香港新辦公室總部及倉庫的裝修成本所致。

## 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按金增加約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租賃香港總部的新辦公室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租賃美國的新辦公室及零售物業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使用其銀行借貸於電子商務營運，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比率顯著上升。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充足現金、取得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及執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本集團的銷售所產生的現金而言，主要風險與信貸及收回數碼媒體分部內的客戶未償還之款項有關。

本集團致力透過就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持續信貸評估、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以監察和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從而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用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可用信貸融資。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6,7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約2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誠如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其經營過程中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轉板上市完成，且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轉板上市概無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9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4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作出供款)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及回饋，以助挽留優秀僱員。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均已動用，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29%(即約8,700,000港元)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ii)所得款項淨額約35%(即約10,300,000港元)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即約5,500,000港元)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7%(即約2,100,000港元)用於改善服務及存貨系統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v)所得款項淨額約1%(即約400,000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及(v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約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已全數完成，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目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達成。

##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42港仙之特別股息，以慶祝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送交文件)及54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送交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管理效率。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